附件1.

连云区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
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物权、注册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本指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的场所，一个市场主体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应当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不在同一地址。

第四条 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均属连云区登记机关管辖的，从事许可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之外的生产场地、车间、库房地址已在许可证中记载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可以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试点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的市场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在连云区登记机关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试点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的市场主体在开发区登记机关申请增加连云区经营场所备案后，在连云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市场主体增设经营场所从事法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适用“一照多址”。

第六条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住所、备案场所在同一登记机关区域范围内；

（二）住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的市场主体备案场所在市区范围内；

（三）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其经营范围。

第七条申请人取得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后方可办理登记注册。办理时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以及其他法定申请材料，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由申请人负责。

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积极开展标准地址库建设，对住所属性（包括产权、区划、房屋性质、自贸试验区和行业准入等信息）进行多维度的标记。通过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核验，实现登记地址精确匹配，查验通过的地址不再需要市场主体提供使用证明材料，可以直接登记使用。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也可在设立登记完成后申请。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一）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市场主体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十一条 经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须记载于章程，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将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

第十三条 规范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通过登记但无法联系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机关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应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